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复字〔2023〕227号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0684号建议的答复

李忠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全省农村小规模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建议》收悉，经商省财政厅，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补齐乡村学校办学短板，提高乡村教育质量，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省委省政府陆续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湘办发〔2020〕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管理的意见》（湘政办发〔2020〕31号），要求各地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统筹、辐射和指导作用，支持每个乡镇至少办好一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保障必要的教学点建设。

一是落实经费保障制度。根据《湖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2号），我省现行公用经费标准为小学650元/年、初中850元/年，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

宿生年生均 3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全面提高寄宿制学校学生吃、住、学、卫生、安保等保障水平。继续落实农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政策；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6000 元标准补助。另外，根据湘政办发〔2020〕31 号文件“各地乡村小规模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财政投入不因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调整而减少，结构调整后的资金用于质量提升和奖补”要求，2022 年，因小规模学校调整优化减少的省级资金 2188 万元依然保留，由市县统筹用于小规模学校经费保障。2022 年，全省共安排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68.75 亿元，有效保障了全省 10544 所义务教育学校、6876 所教学点的正常运转。

二是支持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每年争取中央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资金 15 亿元，支持市县统筹用于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2022 年，省级安排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资金 0.43 亿元用于提质改造。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政策是国家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一项重要内容。2016 年，我省建立了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明确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分别为 600 元/年、800 元/年，寄宿制学校学生在此基础上增加 200 元。2020 年，根据中央要求，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提标 50 元，另外，我省在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在年生均 200 元公用经费的基础上再提标 100 元。随着学校运行成本不断增加，你提出的公用经费不足问题确实存在，我厅会同省财政厅多次向财政部、教育部请求

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根据最新下达的中央资金预算文件，今年中央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进一步提标，其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提高 70 元至 720 元/年，寄宿制学校寄宿生再提高 100 元至 400 元/年。下一步，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督促各级财政、教育部门严格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分担责任，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乡镇寄宿制学校正常运转。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 5 月 16 日

联系单位：湖南省教育厅财务建设处

联系电话：0731 - 82203206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2），省政府办公厅（2）。